



民間人權陣線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電郵：civilhumanrightsfront@gmail.com 電話：6971 97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pid@legco.gov.hk)

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下稱「民陣警權組」)就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於十一月十三日表示，日後在審批大型示威遊行時，將會諮詢受影響地區的區議會一事，發公開信《促請詳細交代有關警方處理大型遊行集會諮詢區議會的方法》，要求曾偉雄於本月內交代。(公開信全文請參閱下頁。)

如有疑問，請聯絡民陣警權組召集人陳倩瑩()或王浩賢()。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促請詳細交代有關警方處理大型遊行集會諮詢區議會的方法

一直以來，警方在處理大型遊行集會時，都會以妥善處理遊行集會為原則，跟組織者進行會議商討遊行路線、時間、交通分流等安排。終審法院在 2005 年處理「不反對通知書」這一制度有否違憲時亦接納律政司的理由，並且再三強調警方在處理遊行示威時是有正面責任協助遊行集會的進行，以確保遊行集會是在最少的限制及干預內進行。如警方要為遊行集會施加條件，則需證明其措施是「必要」及「相稱」，遊行集會的自由除了是普世的基本人權價值，亦是普通法中的基本概念，警方必須尊重及以正面的態度，盡力捍衛市民遊行集會的自由和權利。

然而，閣下於十一月十三日表示，日後在審批大型示威遊行時，將會諮詢受影響地區的區議會，以平衡公眾需要後再作決定。而根據傳媒報導，警務處打算在今年首先在灣仔區議會等地區實行有關諮詢措施（下簡稱“措施”）。民間人權陣線（下稱“民陣”）作為每年舉辦全港最大型遊行（七一遊行）的主辦單位，對於警務處是次的決定深感擔憂，擔心民陣日後難以舉辦大型遊行，或受到諸多的阻難。故特此來函要求警務處詳細交代有關警方日後處理大型遊行集會時諮詢區議會的具體安排，並作出以下查詢：

1. 警務處能否闡明有關措施的推行理據及考慮為何？回歸 15 年以來，警方在處理遊行集會的安排是否欠缺足夠的經驗和渠道，因而打算日後以此措施補充有關安排；
2. 警方會如何執行有關措施，例如：是否設有諮詢機制？諮詢的程序為何？諮詢對象包括甚麼人？選擇這些人的理據為何？整個諮詢由開始到完結，需時多久及次數多少，將以甚麼方式進行有關諮詢（例如是否會作書面諮詢或與區議員會面）；
3. 現時，遊行及集會的主辦單位須於七天前向警方提出申請不反對通知書，而部分遊行及集會由於個別原因（例如相關社會議題或訴求迫切），甚至在不足七天前向警方提出申請。警務處打算如何在七日甚至更少的時間，進行諮詢措施？
4. 警方將如何採納有關的諮詢結果，作出決定時是基於甚麼準則進行；
5. 如諮詢所得意見是反對有關遊行集會的進行，警方是否會根據相關意見對遊行集會設下限制（例如行車線、遊行時間、示威物品、參與人數等），甚至發出反對通知書予遊行集會的主辦單位？

民陣對於是次警方實行新措施深感擔憂及疑惑，擔心新措施將收窄港人遊行集會空間。期望警務處能盡快於本月內闡明有關說法及措施，佇候覆音。

敬祝
工作順利！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

副本致：

各傳媒機構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